



投稿邮箱: xzfhtwxds@163.com

扫码关注“徐州放鹤亭”微信公众号

放鹤亭 | 文学

在现实的厚土里深耕细作

——读王文钢短篇小说集《会吹口哨的刺猬》

◎ 郭洪杰



《会吹口哨的刺猬》
王文钢 著
江西高校出版社

反复阅读了王文钢新近出版的短篇小说集《会吹口哨的刺猬》，细细品味和思考一番，的确有话要说。

当前，丰富多彩而又千变万化的社会生活，多样性和多元化而又颇有争论的文学表现手法，使得作家的选择空间和作品的表现方式都有了极大的自由，也充满了诸多可能。但是有一点，作家该怎样看待生活，该怎样塑造人物，又怎样表达情感和传播正确向上向善的思想，我以为还是有区别、有轻重的。这就要求作家去直面人生，触摸人心，用现实主义的精神和现实主义的表现手法，站在现实的立场，去顺应时代发展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，关注人民群众的关切，秉持文人的操守和良知，如此才是作家要做的，作品也才有属于这个时代的标志性和辨识度，才会受欢迎。

文钢就是这样完成了他的一篇篇小说。他的作品无一不是围绕现实，围绕他的生存空间，围绕他的乡亲，去把握创作的风向标。在《会吹口哨的刺猬》这部小说集中，主人公有进城的农村拆迁户，有游走城乡之间的货郎，有外出闯荡情窦初开的小木匠，有谋求生路的留守妇女……他们的爱情生活，他们的生存状况，他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向往，他们遭遇的尴尬困惑和无助挣扎，都被文钢一一呈现在读者面前。

在《农妇与货郎》里，留守妇女红柳为了减轻生活压力，在儿子和丈夫的鼓励下，置办了一家小卖部。善良的红柳坚持“要卖就卖好东西，真品，假的碎的，坚决不卖”，对于滞销的饮料，要求货郎小赵及时换货，她担心存放久了造成损失，更会给购物者带来危害。货郎小赵对红柳也是有求必应，及时更换新的产品，因为“他从第一天做货郎的时候，就决定做一个讲诚信的货郎”。然而，时间久了，货郎疲了烦了，他不再接红柳关于退货退钱电话，最后干脆拉黑了红柳。受到打击的红柳，看到堆放的饮料，一夜白了头，最后只得关了门。而一向坚守信用的小赵，此时却倍感“信用在他心里是一堵墙，一堵墙头上插满玻璃碎渣的墙，有时候触摸不得”，每次经过红柳杂货店门口，脸上都有些发热发烫。从事过货郎工作的文钢，深谙这个行当的曲直是非，他用这类紧紧贴近民生的题材，表现出小人物的创业艰难、对道德底线的坚守，以及所面临的无助和严峻考验。

近年来，文学创作有种逃避现实的倾向，尤其是一些中青年作家为了实现突破，把笔端伸向了古代、科幻、魔幻、穿越等，关注现实、关注普通人日常生活及其命运的创作受到挑战。而文钢却坚定地站在现实的土地上深耕细作。我以为，写作题材有轻重之分，有大小之分，但小题材也同样能写出大主题、大智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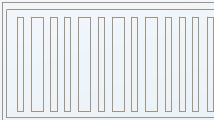
在《会吹口哨的刺猬》里，租用两间传达室的“我”，面临的是“老师们穿着板正光鲜，男的西装革履一丝不苟，女的旗袍锦缎端庄大方，他们的皮鞋叩击胡同路面的声音像警钟一样击打着我的神经”。主人公的自卑感油然而生，于是，“在我想到了我一开始来这个院子的时候，那几个老师鄙夷的目光……我去了附近街上的理发店，让理发的小伙子给我推一个光头”。接下来是一段更为精彩和真实的描述：“小伙子望着我说，你不适合推光头……我很冲地说出一句话，让你推你就推，不少你的钱。小伙子让我坐下，用手抚了抚我的头发，大哥，你的头上有一个疤，推出来不太雅观。再说，这大冬天的。我有些恼怒了，干嘛呢你，没听说过不要揭人伤疤么！小伙子被禁了言，开始一心一意地给我剃头。他的手拂过我的鬓角，我能感觉到他手指在颤抖。出了理发店的门，我感觉头上的太阳很刺眼，我跟自己说，以后，你要做一只尖刺张扬的刺猬，不为别的，就为了能不卑不亢地活着。”展现如此真实的生活场景，要求作者具有深刻的洞察力，否则无法在看似寻常之处发人所未发。在这部作品里，从现实生活中发现和汲取朴素的“食材”，正是作者现实主义写作的自发性和主动性的体现。

我注意到，文钢小说的题材没有涉及过重大的恢宏的历史事件，也没有壮阔或深奥的政治、军事、科技、职场等激烈的交锋和冲突，而是完全来自他的视觉范围，来自他感同身受的生活空间，来自他自身的人生体验。因而，他认为能把身边熟悉的小人物写好，给读者一点温暖和启发就好。他的目的达到了。如在《一棵树其实又能怎样》里，主人公长贵坚持要砍掉一棵死去的老槐树，而父亲、弟弟和村长等人都极力劝阻，理由是马上就要拆迁了，能得到补偿款。显然，在作者其他类似作品里，也对封建迷信、愚昧自私等给予了严厉的批判，彰显了其刚正的思想主张。

在写作手法上，如何让小说更具有艺术价值，我注意到，文钢对人物塑造有他的成功之处。让人物站起来，成为文学中“这一个”，使笔下的人物鲜活、生动、直接地走到读者的心里，是需要功力的。文钢不太注重人物肖像的描写或交代，而是更注重心理描写的打磨。他的心理描写细致入微、精准生动，为小说的人物塑造和小说的可读性、艺术性增添了色彩。我一直固执地认为，作为人学的文学，是做人、观察人、研究人，用文字表现人的学问。如果说，主题是小说的灵魂，结构是小说的骨架，情节是小说的血脉，那么语言就是小说的肌肉。作为肌肉的小说语言是根据题材而决定的，使用什么语言，要适宜人物出现的社会背景、生存环境、活动场景。或机智幽默，或朴素平实，或深刻精确，或时尚俏皮，等等。

生长生活在城乡接合部的文钢，对徐州乃至周边地区语言的使用驾轻就熟，恰到好处地助益了作品人物形象、特质、个性的塑造。他的语言叙述是平实的，故事讲述是朴素的，是自信中的松弛和娓娓道来，是生活常态与人生常理的肌理。其实，这种克制和平稳的文字也具有深刻的力量，平凡的词语也能泛起心灵的波澜，文钢是在亲切中抵近现实，抵近人物，在对小人物的温暖体贴中，渗透出人生的达观、格局与人文关怀。

当然，文钢的小说创作也有不足，比如在情节的寡淡上还有待丰满和突破，在热点题材上还需要尝试和渗入，以增加文章的厚度和张力。但如果延伸到他持续性的写作上，惟有经验和想象共同发力，方可让作品获得丰富厚重的可能。我很期待。



徐州书界



■ 履痕

绍兴行记

◎ 朱秀丽

绍兴之行，我是临时起意。闺蜜们早早策划，提前一周订好了卧铺票。因我突然加入，她们索性改签了高铁票。

绍兴是一座味道极“重”的城市。漫步在绍兴的老街深巷，臭豆腐的气息如影随形，极具侵略性，挥之不去，初闻者多半掩面而过。既来之，则安之。我们决计迎“臭”而上。

据说绍兴的臭豆腐是用霉苋菜梗卤制的，奇臭无比，再入锅油炸。出锅后，豆腐微缩，整齐码盘，散发出的浓郁臭味，直冲脑门。夹起一块，入口外酥里嫩，焦脆的豆皮下是嫩滑的豆腐，极致的臭竟催生出极致的鲜，瞬间颠覆了味蕾的两极。臭中带香，香中透鲜。我们从初闻拒之千里，到一尝彻底沦陷。从此，在绍兴的日子里，臭豆腐成为我们餐桌上的常客。

次坞打面，则是绍兴最硬核的江南面食。初到绍兴，正值晌午，吃过三荤五素，已有七分饱。觉得米饭无趣，索性点了份三鲜次坞打面。本以为这碗三鲜次坞打面在杯盘狼藉中会被冷落，谁知它竟后来居上。面条看起来很清爽，汤里却藏着乾坤：鲜虾窠实弹牙、笋片和平菇鲜嫩、猪肚丁有嚼劲。最绝的是那面条，吸饱了浓郁的汤汁，口感劲道，鲜美无比，一口入魂。

自此，次坞打面和臭豆腐开始在我们的胃里跳舞、争宠，难分高下。直到一个雨后的黄昏，我们漫步街头，看到一家次坞打面店门口摆满小桌，食客围坐，夏夜晚风轻拂，很有情调。我们四个女人，点了三份不同口味的次坞打面，大快朵颐，头上是满天星斗。那一夜，次坞打面终于打败了臭豆腐，赢得了我们的专宠。

抵达次日，我们和多数游客一样，不能免俗地去拍旗袍照。为我们化妆的姑娘是宿迁人，手法细致。妆至一半，天空飘起了细雨。我们四个妆容精致的女子，着一袭旗袍，撑着油纸伞，走在湿漉漉的石板路上，仿佛一幅流动的水墨画。旅拍小哥引导我们在古旧的小桥上摆拍，或撑伞、或握卷，或沉思。在鲁迅故居那面印有先生吸烟画像的网红墙前，小哥递给我一支烟。我身着深绿丝绒旗袍，戴着墨镜，右手夹烟，潇洒自然，又酷又飒。我向来是强烈反对吸烟的，可那一刻，拿烟的手感竟如此丝滑，仿佛前世是一个老烟民。

子言去绍兴，只为拍溪上秋千照，燕语和安澜亦心向往之。溪上村是绍兴的世外桃源，茂林修竹，

溪水清澈，竹筏秋千，碧波荡漾。穿绿色汉服，在溪上荡秋千，确是飘飘欲仙。化妆师是一个五十多岁的农妇，衣着土气，身材壮硕，她的年龄和形象让我对她的化妆技巧打了问号。果不其然，她给子言、燕语和安澜化的妆，粉底厚得几乎掉渣，眼角还涂着浓重的腮红。上午还是民国美人，转眼间竟变成了《水浒传》里的王婆，令人啼笑皆非。

溪水、秋千、竹筏、竹篱、古装、拍摄技术，所有这些都无法挑剔，唯独妆容是败笔。那秋千垂在一棵伸向溪面的大树下，游人需坐竹筏，由老翁撑着竹篙，摆到树下，再摇摇晃晃地坐上。子言觉得我大老远跑来，却只站在溪边做看客，未免可惜，便让我上了一张竹筏，用“大疆”帮我拍摄。那天我穿了件红色牡丹的香云纱旗袍，赤足坐在竹筏上，子言给我拍的照片美极了，居然胜过了专业摄影师的作品，真是意外的惊喜。

“天下黄酒源绍兴，绍兴黄酒出鉴湖”。鉴湖水的硬度低，造就了琥珀色的佳酿。鲁迅笔下的咸亨酒店，孔乙己与茴香豆，更为黄酒添了文学底蕴。夜幕降临，我们蹬着单车穿梭于街巷。绍兴的夜晚生活结束得早，晚上八点多很多店铺就已打烊。吃了几个“闭门羹”后，终于在一家小店落脚。店里似是父子档，老子掌勺，儿子收银。老头手脚麻利，很快端上梅干菜扣肉、醉鸡、臭豆腐、豆腐西施等硬菜。美味当前，佐酒才尽兴。我们唤店家上酒。灌满黄酒的锡壶，立于桌上，壶身坑坑洼洼，颇有年代感。倒出的酒液澄澈，入口甘甜柔和，温润醇厚。饮黄酒，讲究“七分风雅，三分微醺”。那晚，我们尽兴而归，带着微醺，酣然入梦。

夏天来绍兴，谁能拒绝黄酒棒冰的诱惑？用黄酒做棒冰，创意绝佳。淡淡的奶香混合着酒香，酒香在舌尖若隐若现，漫步街头，似乎回到了无忧无虑的童年。绍兴人将黄酒搭配玩到了极致。在书圣故里的一个酒店，我们还吃到了可口的黄酒布丁。心形的黄酒布丁像刚蒸好的鸡蛋羹，软糯香甜，混合着淡淡的酒香。仓桥直街的黄酒奶茶口感有些怪，却也别具一番风味。

旅行途中我跟着同伴学做视频，回徐后又又是填词又是作文的，只为记录一路上的美好。正如燕语所言：“美好旅游的后劲太大了。”“后劲”，这个词太贴切了。原来快乐也和酒一样，有着持久的后劲，每一次回忆，都能带来微醺的悸动。



■ 墨客

高祖还乡

◎ 聂子翔

我总在追忆
那酒旗歪斜的午后
陶碗相碰，大风飞扬
溅开一整条泗水的春秋

待笙箫散尽
我看见夕阳残彩
将未央宫染成满地狼藉的锦绣
我想俯身去拾起
却只握住，一阵啾啾的北风

我唱着震彻四野八荒的歌
最后一段节奏，却悬在
将暮未暮的苍穹
迟迟，不肯坠入
无人对酌的
万里荒丘



浮世杂拾

纳进鞋底的温暖

◎ 高颂民

小时候，除了看母亲缝缝补补，我见得最多的，便是她灯下纳鞋底、做鞋的身影。

那时候，人们脚上穿的，全是布鞋。而那些用一针一线纳成鞋底做的鞋，大多出自各家母亲的一双巧手。

做鞋的第一道工序，是“打格槽”。母亲先用热水把面粉搅成浆糊，再将平地里积攒的碎布片，一片片铺在鞣子上，刷一层浆糊，再覆上一层布片，如此覆上三层。在热鞣子上炕至半干，揭下来再晒干，便成了硬挺结实的板布。这样反复多次，直到把积攒的碎布片用完。

接着，母亲照着鞋底大小，剪下十几层布板叠在一起，固定妥当，便开始了既费神又费力的纳鞋底。

纳鞋底是件细致活。先用锥子扎出小孔，然后引针穿麻绳，再用力拉紧。常见母亲把锥子往头上轻

轻擦一擦，用锥子再纳，好像就能轻松了一些。针脚要纳得均匀密实，一双鞋底要用七八个晚上才能完成。鞋底纳好，再缝上鞋帮，一双棉鞋就完工了。小孩子的鞋常做成虎头样式，既好看又寓意吉祥。

那时候的冬天，年年都下大雪，我们又总爱在雪地里疯玩，没几天鞋帮子就会湿透，棉花吸了雪水，双脚冻得冰凉。为了让我们暖脚，每到深冬，母亲便会做一种特别的鞋——“毛蒺”。

这种鞋的鞋底，是用两三厘米厚的木头做成的，鞋底粗糙防滑，鞋里却平整舒服。母亲在鞋底挖一条细沟，用铁钉打眼固定好麻绳，再以芦苇毛紧密编织鞋帮，收口处再缝上一圈布，毛蒺就做好了。鞋里填上芦苇毛或麦草，比普通棉鞋更保暖，任凭我们在雪地里怎么玩要，雪水也渗不进去。

如今生活好了，商店里各式棉鞋应有尽有。母亲常说，现在会做纳底布鞋的人不多了，这手艺怕

是要失传了。八十岁那年，母亲亲手给她重孙子做了一双虎头棉鞋。隔壁大娘还劝她说：“费那劲干啥？买一双算了。”母亲笑着回答：“我就是想亲手给重孙做一双。”当她孙媳妇接过鞋，高兴地抱着母亲直夸：“奶奶您手真巧，为重孙受累了，谢谢奶奶。”

儿媳妇之前也给小孙子买了一双虎头棉鞋，我拿过来，和母亲做的那双放在一起比对。两双样式几乎没什么差别，可母亲做的那双，拿在手里沉甸甸的，相比重得多。

这双略显笨重的虎头棉鞋，虽不如买来的精致轻巧，却装着母亲对后辈沉甸甸的爱。那一针一线纳进鞋底的温暖，是任何机器都无法替代、任何商场都买不来的。

鞋里藏着的，从来都不只是脚步的安稳，更是一辈辈都走不出的母爱。